

#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2015 年 4 月 2 日，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,424,894,78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4 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,424,894,7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74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56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653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6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

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7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,424,894,787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,709,873,744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13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4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35	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—集团本级—自有资金
2	08*****66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
3	08*****73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
4	08*****009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投连—一个险投连
5	08*****740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团险分红
6	08*****741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一个险分红

六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。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13,709,873,744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

每股净收益为 1.44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755-82080387

传真电话：0755-82080386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7 日